

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	修订说明
1	<p>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</p>	<p>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</p>	<p>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运作效率，公司计划适度减少董事会董事及监事会监事人数，取消董事会副董事长及监事会副主席的职位设置。</p>
2	<p>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十四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。每届董事会任期三年，从股东大会决定组成之日起计算。董事任期届满后可连选连任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。每届董事会任期三年，从股东大会决定组成之日起计算。董事任期届满后可连选连任。</p>	<p>同上。</p>
3	<p>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人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</p>	<p>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<p>同上。</p>

	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	
4	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同上。
5	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八名监事组成。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，监事会副主席一名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 监事会中五名监事为股东监事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；三名为公司职工监事，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。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 监事会中三名监事为股东监事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；二名为公司职工监事，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。	同上。